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科刑範圍意見及意見陳述權

文／李嘉興

下

（文接上期）

被害人參與刑事審判程序之情形有二，其一係依人證之法定程序具結，陳述被害經過而為證言；其二是到庭陳述意見。前者，為法院基於發現真實之目的，傳喚被害人於審判期日到場，以證人身分接受詰問作證。後者，旨在經由參加訴訟之機制，使被害人或其家屬將其等因被告之行為所受及其後衍生之痛苦遭遇傳達法院，而使法院判決時考慮其等之被害因素，用以確保司法之妥適公平[18]。所陳述之意見，苟不符合人證調查程序之法律規定，法院僅得於有罪判決時為科刑之參考[19]。陳述意見旨在對被害人訴訟參與之保護，期使被害人或其家屬得明瞭訴訟進行中之程序，並於程序中就諸如量刑等與犯罪構成事實無關，且得以自由證明之事項，適時表達其意見，以供法院參考。至被害人於公訴程序就其被害經過而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親身知覺、體驗事實，有無使之本於證人之地位而為陳述之必要，則屬犯罪事實調查證據之範疇，應由法院本於聲請或職權決定後，依法定之調查證據方法行之，二者之規範意旨，迥不相同[20]。

上開被害人等意見陳述權，與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92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陳述有關被害感受，及其他關於案件之意見；及美國聯邦犯罪被害者權利法（Crime Victims' Rights Act，下稱 CVRA）在量刑階段保障被害人合理聽聞權等制度相似。亦即犯罪被害之人或其家族為了向法官或陪審員表達因犯罪而生之經濟上、身體上及精神上所受之衝擊，在量刑階段被賦予之陳述權[21]。學說上稱之為 Victim Impact Statement（簡稱 VIS，即被害影響報告書）；亦有稱之為「被害者影響證據（Victim Impact Evidence）」者[22]，於 1997 年制定的被害者權利明確化法，明確化得以書面或言詞進行 VIS[23]。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7 條第 1 項準用第 258 條亦賦予訴訟參與人總結發言權[24]。

由最高法院上開對有關被害人等陳述意見所為論列及闡釋，大致上可歸納如下：（1）被害人等到庭陳述意見，係訴訟法所保障之權利，不得任意剝奪，但尚非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2）目的在使法院透過言詞審理，明瞭被害人等因犯罪所受之痛苦及衍生之痛苦遭遇，資為量刑因素；（3）對訴訟進行程度及判決結果，除被告及其辯護人外，最為關心者非被害人等莫屬，且被害人等之陳述，對真相之解明及判斷被告等辯解是否符合實情，至有益處，可以為檢察官之助手，有釐清真相之功能；（4）所為陳述，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等須嚴格證明之事實，應以人證之調查程序為之等。然亦有認為意見陳述雖可以作為量刑資料，但重要著眼點在於對被害人精神上的自我療癒[25]。

肆 科刑範圍表示意見與意見陳述權間之關係及調和

從最高法院就意見陳述權所闡述之意義、內容及規範機能觀之，就某部分意見陳述得為量刑證據性質言，與被害人參與訴訟所導入科刑範圍陳述意見制度立法理由相較，實質內容上差異甚微，甚且明示係「被害人參加訴訟」機制之一環。而最高法院之闡述均係在被害人等科刑範圍陳述意見制度建制之前，法律復未明定被害人意見陳述之時期，審判實務運作上係置於檢察官及被告之辯論後，被害人等亦有利用意見陳述之機會表達科刑意見之情形，只是鮮有能就形成科刑意見之原因、經過為適切之陳述者。本文認為「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時期係置於當事人科刑辯論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既係規定應僅具希望法院對被告為如何處遇，具有結論性之意見或主張性質，宜適切利用訴訟指揮，在同一程序先由被害人為意見陳述，再令其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較為妥適。

伍 結語

無論是實體法上之犯罪論，或是程序法上刑事訴訟程序之運作，向來是以守護被告權益而開展其理論，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上不過是控方蒐證之客體，程序上主體性及實體上權益長期被漠視，簡直就是一群被遺忘的人。今天被害人程序主體性之法制雖已臻完備，提升了被害人程序之主體性，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尤其是在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上路後，所審理者許多是侵害個人生命、身體法益之重大案件，如何基於上開問題意識，並利用此一機制，擴大訴訟照料，確實對被害人伸出援手，才是今後要面對之深刻課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註釋

18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466 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95 年度台上字第 5141 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吉村真性著，日本評論社出版刑事手続きにおける被害者参加論，第 63 頁參照。
22 佐伯昌彦著，犯罪被害者の司法参加と量刑，第 56 頁以下參照。
23 吉村真性同上著第 58 頁。
24 連孟琦譯同上著第 279、第 357 頁參照。
25 吉村真性同上著第 321 頁參照。

（文接二版）

平等保障的承諾。

多數意見指出，如果我們將第 7 章法律的單純文本僅能適用於法律頒布時所能預期的某些群體，那麼我們將有更多的判決先例需要推翻。從 Oncale 一案開始，在 1964 年法律頒布之時，有多少人可以預見該法律會變成也保護男性受僱人？更不用說保護他們免受其他男性雇員的性騷擾了？「在制定頒布第 7 章的法律時，工作場所中的男性對男性的性騷擾肯定不是當時立法機關國會所關注的主要對象」。然而，本院的見解，毫不猶豫地確認第 7 章禁止性別歧視的法律成文規定，也適用於此種情形。

雇主從法律應有之預期適用範圍中得出抗辯的重大意涵，也揭露了為什麼他們不能躲在「老鼠洞裡沒有大象」的法律教規背後。國會「不會以模糊的措詞或附屬條款改變法律擬規範的基本細節[17]」。今天法院的見解（禁止雇主基於同性戀或變性人身分解僱受僱人）是一頭大象。但是老鼠洞在哪裡？第 7 章禁止職場上的性別歧視是聯邦民權立法的重要內容。它用非常寬廣的法律術語撰寫條文文字。國會起草第 7 章禁止性別歧視的法律條文時的主要選擇— 是要法律規範著眼於對個人歧視的禁止，而不僅僅是在男性與女性群體之間的禁止歧視而已，以及在原告受僱人受侵害，而讓被告雇主承擔歧視之法律責任時，性別在行為與結果間是有其因果關係— 實際上確保了隨著時間的推移，會出現第 7 章禁止性別歧視法律在制定時無法預期情況，也應有的法律適用。而這一「法律立法當時雖無法預期或預見的突發新事實，也應有該法之適用」的這頭大象，從來就沒有藏在老鼠洞裡，它一直站在我們面前。

雇主最後控訴說，如果適用單純的法律文義解釋，將會產生許多僱用政策上的不良後果。（參見大法官 ALITO 不同意見書）。雇主抗辯實定法解釋的意見並不可採，本案情況應屬沒有法律規範的情況。乃要求本院在沒有法律可供遵循的情況下，繼續做法院該做好的事情。多數意見認為，制定新的法律或解決舊立法所產生的不良後果，職權都在於國會。當必須就實定法為解釋時，聯邦最高法院的角色僅限於盡可能忠實地遵守法律的要求去處理我們手上的案件。我們應具有避免添加法律所沒有涵意之司法人格，也要求避免減損法律應有的內涵。

肆 結論

聯邦最高法院多數意見最後結論指出：民權法第 7 章立法當時，或許有一些反對者，意圖使整個《民權法》脫軌無法施行，於是希望在第 7 章法律中增添性別歧視文字，這些反對立法者，可能希望藉由這樣修正，使該法無法順利施行。然而，這意圖並沒有成功，相反的，該法案終於以現在面貌通過成為法律。自通過以來，產生了極為深遠的影響，有些影響甚至可能超出國會或其他預期。

判決最後也說明：我們（美國）是一個成文法制的社會，法官不容忽視成文法律明確的規定，而這明確的法律卻拘束著一股力量，這股力量無非就是如被告所持抗辯法律解釋的方法，即以假設的立法者意圖或以猜測的立法者期望的法律解釋方法。在民權法第 7 章性別歧視法律中，國會選擇採用了較為廣泛的用辭「性別」，規範雇主故意以性別，決定將受僱人解僱，認為是違反第 7 章性別平等。法院於本案中所獲致結論，是國會這種立法選擇的必然結果，因此認定，本案被告雇主，違反民權法第 7 章的性別平等規定。

聯邦最高法院審理本案，多數意見最終作出結論，本案所包含 3 個不同的具體上訴案件，其下級審分別是第 2 巡迴上訴法院在第 17-1623 號（判決上訴人即受僱人 Mr. Zarda 勝訴）和第 6 巡迴上訴法院在第 18-107 號（判決上訴人即受僱人 Ms. Stephones 勝訴）中的判決，都應予維持。而第 11 巡迴上訴法院在第 17-1618 號（判決上訴人即受僱人 Mr. Bostock 敗訴）中的判決，應予撤銷，並將該案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以符合聯邦最高法院在本案判決所持意見。

（作者為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副處長）

小知識補給站 NEW!
WEEKLY 周刊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全幣400元
訂閱